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675,000,000 美元 2.50%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調整通知
(股份代號：5440)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675,000,000 美元 2.50%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告（統稱「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每股 8.5 港仙現金股息（「中期股息」）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每股 33.7 港仙現金股息（「末期股息」）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於末期股息宣派後，換股價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 6(c)(iii)(B)項作出調整。派付中期股息所引致當時生效的換股價的調整幅度少於百分之一，故此，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宣派中期股息後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的調整金額已予結轉，並已於計算因末期股息宣派而對換股價作出的後續調整時一併計入。因此，換股價將由每股 8.67 港元調整至每股 8.37 港元，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八日（即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登記日後緊接的翌日）起生效。

債券的全部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及 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 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 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